

数据运营与维护项目-感知数据运营与维护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沙海峰

委托代理人：无

联系方式：010-55535432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石明洋

项目联系人：顾凌硕

联系方式：13810056633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甲方) 数据运营与维护项目-感知数据运营与维护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感知数据维护

(1) 园林绿化感知设备的调研、台账动态更新和分类管理。

(2) 根据甲方需要, 对感知设备进行数据采集、清洗、标注、入库与维护, 采集数据包括并不限于生物多样性、植物物候等, 年新采集样本数量不少于 50 万张, 分析、处理、入库的成果图片数据量不少于 200 万张。需交付感知设备台账, 经标注的采集图片。

(二) 图像系统视频数据接入与维护

(1) 对感知设备信号进行维护, 对其接入通道进行监测, 对离线问题及时与管理单位沟通排查, 确保视频流可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2) 做好感知设备的接入。持续对公园、林场、保护地的各类感知设备进行调研, 编制相应的接入方案, 完成设备接入工作。

(3) 做好相关设备和数据管理模块的维护工作, 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及时进行更新和扩容。

(4) 做好感知设备的对外对内共享, 为相关单位提供视频流对接、慢直播等服务, 将感知数据及其分析结果接入园林绿化局相关系统。

(三) “万象” 数据分析

(1) 提升“万象”模型识别能力: 在原有“万象”模型算法的基础上, 不断优化训练和更新样本库, 提升模型动物、植物、鸟类、昆虫、公园游客不文明行为的识别能力和准确率, 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 红外相机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0%。需提交经专家验收的“万象”模型识别能力报告。

(2) 利用“万象”模型的 AI 能力，在采集现有感知设备动植物数据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动植物数据采集，对全市生物多样性进行采集和分析，按月输出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并进行环比同比分析；将动植物识别数据接入相应的动物监测、植物监测和林业有害生物模块，实时显示生物多样性变化，并及时将预警结果按甲方要求进行推送给相关工作人员；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快速输出“万象”模型库涉及到的内容，自动生成建议和方案。

(3) 利用“万象”模型的 AI 能力，以 2-3 家重点公园为样点，对公园游客不文明行为进行监测，按月输出监测报告。

(4) 利用“万象”模型的 AI 能力，对春季开花、秋叶变色等生态物候进行监测，开花期或赏叶期按周提交监测报告。

(5) 完善并发布万象模型库的社会化服务能力并对外提供服务，发动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监测。

二、具体服务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 服务标准

(1) 感知数据维护服务：感知设备调研台账信息准确、完整，动态更新及时，分类管理规范；感知数据采集符合甲方要求，覆盖指定类别，年新采集样本数量、入库成果图片数据量达标；数据清洗、标注规范，无错误、无遗漏，标注准确率不低于 99%；入库数据分类清晰、可追溯，贴合生物多样性智慧管理要求。

(2) 图像系统视频数据接入与维护服务：5 万余路感知设备信号稳定，接入通道监测到位，离线及信号异常问题响应及时、处置高效；设备接入方案科学、可落地，接入工作规范有序；“感知设备管理模块”运维规范，系统运行流畅，无重大故障（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3 次），更新扩容及时；感知数据共享顺畅，视频墙、慢直播等服务便捷可用，数据接入局相关平台无延迟、无错误，保障数据

互联互通。

(3) “万象”数据分析服务：“万象”模型识别能力提升达标，通用场景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红外相机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0%，专家验收合格；生物多样性数据月度监测报告内容详实、分析深入，环比同比分析准确，监测结果接入平台确保实时性和准确性；公园游客不文明行为监测准确，月度报告数据真实、建议可行；生态物候监测及时，周报告内容完整，能够准确反映物候变化情况；万象模型库社会化服务能力完善，对外服务稳定，公众参与渠道畅通，能够有效收集公众观测数据。

(二) 响应要求

(1) 感知数据维护效率：感知设备调研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初始台账检查确认，后续按季度开展补充调研，台账动态更新及时；感知数据采集、清洗、标注、入库同步推进，确保年新采集样本数量、入库成果图片数据量按时达标；数据维护响应及时，接到数据异常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处置。

(2) 图像系统视频数据接入与维护效率：感知设备信号监测实时进行，离线及信号异常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排查处置；设备接入工作按计划推进，新增设备接入在调研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编制接入方案，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感知设备管理模块”故障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更新扩容按甲方需求及时推进，不影响模块正常使用。

(3) “万象”数据分析效率：“万象”模型优化升级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模型识别能力报告在服务期中期及末期各提交 1 次并完成专家验收；生物多样性月度监测报告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园游客不文明行为月度监测报告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春季赏花期、秋季赏叶期植物物候周监测报

告在每周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咨询响应效率：接到甲方关于本包各项服务的咨询、需求调整等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复杂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明确解决方案。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1086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分三次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人民币：即 伍拾肆万叁仟元整 (¥543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2)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 的人民币：即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217200 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阶段性进展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3) 尾款：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人民币：即 叁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325800 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完整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数据、算法等）并经甲方认可，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五、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和方式

运行管理项目服务期：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甲方指定的地点）。

实施方式：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六、驻场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 1 名专职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严格服从《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规范管理，驻场地点需服从甲方安排，驻场期间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岗、脱岗。驻场人员需具备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日常沟通协调等相关能力，熟悉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甲方工作要求，能够及时响应甲方日常需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新驻场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不得转包及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

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十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三、其他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未明确约定事项，均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附件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2026.7.20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2026.7.20

附件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五、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加强督促检查。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并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加盖公章)

2026年 7月 20 日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



2026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高敬文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



2026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于军伟

2021年 7月 20日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姚海龙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

王少博

2026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

付强

2026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文件

京绿数发〔2026〕9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 理办法》的通知

中心全体干部职工：

为规范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驻场人员的管理，经中心2026年第3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2026年5月21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驻场人员的管理，强化人员行为约束，营造严谨有序的工作环境，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大数据中心签订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派驻的驻场人员。

第二章 准入与备案管理

第三条 准入条件

（一）资质条件。驻场人员原则上应具备计算机、通信、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并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与项目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需符合项目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驻场人员标准。

（二）背景审查。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供驻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学历及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核验。

（三）合同备案。驻场人员入驻时，须将劳动合同复印件报中心办公室备案。驻场期间的人员安全、福利待遇等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大数据中心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但有权监督。

第四条 入驻流程

（一）申请及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约定选派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将人员名单及入驻申请表报项目负责科室。经项目负责科室、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向办公室提交入驻申请材料。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相关流程要求办理人员出入证及餐卡等。

（二）人员接收。驻场人员到岗后，项目负责科室负责协调办公场所、开通办公账号、安排工作对接等。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入职培训，并组织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等文件。

（三）备案管理。办公室建立驻场人员电子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驻场人员在驻场期间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向项目负责科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调整，由项目负责科室向办公室提交备案变更。出入证一人一证，不得转借，驻场期满、离职或不再提供驻场服务时须及时交回。

第三章 日常行为管理

第五条 考勤管理

（一）考勤管理。驻场人员工作时间参照大数据中心工作时间。如需请假，在保障驻场服务质量前提下，经项目实施单位批准后，将相关材料提交项目负责科室审核并报办公室备案。

驻场人员未请假或手续不全的，视为无故缺勤。无法提供驻场服务的，由实施单位及时调整驻场人员，做好工作衔接。

（二）督查通报。办公室按季度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并将

结果通报项目负责科室及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条 着装要求

仪容得体大方，不得着奇装异服或过于暴露服装。特殊场景（如机房、施工区域）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行为准则

（一）遵守单位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发表有损大数据中心形象的不当言论。保持工作环境整洁，严禁在办公区内吸烟；爱护公共财物，厉行节约。

（二）工作任务执行。驻场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大数据中心工作安排，包括驻场项目任务及临时分配的其他相关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推诿。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岗位无关活动。

（三）保密规定。严格按照签署的《驻场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执行。

（四）网络使用规范。严禁通过网络浏览、下载或传播违法及不良信息；严禁以大数据中心名义对外宣传，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大数据中心名称、LOGO 等对外发布信息。

（五）思想动态摸排。项目负责科室按照要求定期摸排驻场人员思想动态，填报台账，并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考核方式

（一）考核组织。办公室结合每季度考核情况，每年12月底前进行年度考核。

（二）考核内容

1. 季度考核。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服务质量、日常考勤三部分，每项计 10 分，满分 30 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由项目负责科室根据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日常考勤由办公室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核。

2. 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四个季度考核总分排名情况，优秀人员控制在驻场人员总数的 20% 以内。考核结果报主要领导审批。

3. 异议申诉。驻场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书面提出申诉。

第九条 结果应用

（一）通报表扬。年度考核“优秀”的，由办公室以大数据中心名义书面向项目实施单位通报表扬。

（二）督促改进。每季度考核评分较低的，由办公室通报项目负责科室，项目负责科室负责约谈项目实施单位督促整改。情节较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书面通知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更换人员。

第十条 无故缺勤处理

发现无故缺勤情况，由项目负责科室予以提醒，并告知办公室及项目实施单位。无故缺勤累计 5 次（含）以上，项目负责科室责令项目实施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第十一条 人员调整

对季度考核不合格或无法胜任工作的驻场人员，项目负责科室可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未达预期的，可要求实施单位重新选派。原驻场人员未按要求完成交接造成损失的，项目

实施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大数据中心驻场人员入驻申请表
 2. 大数据中心驻场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3. 大数据中心驻场人员季度考核表